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66號

原告 鄧旭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鉅有限合夥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慈翎